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现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认为：

（1）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参与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